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顾倩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 8：30—9：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菊涵 联系电话：021-59970621 传真：021-39551870 邮编：201812。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